

《观山居吉金读字录》

第二八·莒侯少子簋

(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)

【器物】

莒侯少子簋为罗振玉旧藏，原器不存，铭拓见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第3卷第299页器号4152。

【铭文拓片】



【校字】

第三行第七字“”旧释“姝(乃)”，系叔夷钟铭文“”

字简写，宜释“釐”。释义见《康熙字典》“酉集下·里部·釐”中解释“治也。【書·堯典】允釐百工，庶績咸熙。【傳】釐，治也”，该字释义“制”。

第四行第四字“𠄎”，宜释“祖”。

【释读】

唯五年正月丙午，
莒侯少子析乃孝孙
不巨，择取吉金，釐
作皇妣祖君中妃
祭器八簋，永保用
享。

【考辨】

《礼记集注》卷1“曲礼下第二”记载“天子之妃曰后（原注：郑氏曰，妃，配也）”。铭文中的“妃”并非女子位号，“中妃”释义即“众配”，也即是指“皇妣祖君”众位祖宗。是知该器在内的“祭器八簋”是莒侯“少子”与“孝孙”两人共同为祭祀历代莒国国君与国君夫人所制作。

按，莒为子爵国，该器而称“莒侯”，郟国盛《莒侯少子簋与莒国灭亡问题新探》文中认为“待三晋列为诸侯之后，莒才可能依仗越国的支持，效仿三晋自号为侯，时间应当在前403年之后不久”的观点是可信的，但该文指出“莒侯少子簋的制作不会早于前403年，莒灭亡更在此之后”一事却

是须待商榷的。该器铭文可知主持历代莒国国君与国君夫人祭祀仪式的是“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巨”，如果该“莒侯”在世则不当由“少子”与“孝孙”主祭，如果该“莒侯”不在世则当由“莒侯”的嗣君主祭也非其“少子”与“孝孙”主祭，是知该器制作之时莒国已经被灭而无国君，该器铭文之中的“莒侯”则为莒国的最后一任国君。又，春秋战国时期往往灭国不绝祀，“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巨”很可能在莒国灭亡之后仍在莒地生活，所以制作祭祀祖先的“祭器八簋”。

《战国策·齐策》记载“莒恃越而灭”，又有《战国策·西周策》记载“邾、莒亡于齐，陈、蔡亡于楚。此皆恃援国而轻近敌也”，《汉书·地理志下·城阳国》又载“莒（原注：故国，盈姓，三十世为楚所灭。少昊后）”。推知莒国最后一任国君“恃越”而两国交好，莒越盟誓之时莒尊越为王而莒亦得以僭号“莒侯”，随即“莒”被“齐”或者“楚”也或者齐楚联合出兵灭国。铭文“唯五年”或即莒国灭亡之后“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巨”所生活国家的国君纪年时间，从铭文字体来看风格近似楚国曾国金器铭文，而不似齐国如叔夷钟铭文风格，“莒侯少子析乃孝孙不巨”在莒国被灭之后奉祀莒国先君之地很可能为楚国所辖。